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2019年1月 | 第1期

联交所关于上市委员会决定的复核架构的咨询总结

2019年1月1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就建议修订上市委员会决定的复核架构发表了一份咨询总结。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于2019年中左右生效。

主要修订

- 上市委员会的重大决定只有一次复核，代替现行之两层复核架构，而上市上诉委员会将予取消；
- 新设一个由至少20名外间市场参与者组成，并没有现任上市委员会成员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代表参与的独立复核委员会（“上市复核委员会”），取代现时的上市（复核）委员会及上市（纪律复核）委员会；
- 定期刊发新上市复核委员会就非纪律事宜作出的决策；及
- 将证监会要求考虑或复核任何事宜的权力编纳成规，包括由新的上市复核委员会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

背景

2018年8月，联交所就建议修订上市委员会决定的复核架构发表了一份咨询文件（“咨询文件”）以征询公众的意见。此次咨询获得广泛回应。在考虑了回应人士的意见后，联交所决定采纳咨询文件所载的建议，并对新的上市复核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作出轻微修订。

主要修订

减少重大决定的复核层级数目

目前，上市委员会的重大决定（包括仅因为新申请人不适合上市而拒绝其上市申请、取消上市资格以及施加若干纪律制裁）须进行两次的复核（首次复核由上市（复核）委员会或上市（纪律复核）委员会进行，最后的复核由上市上诉委员会进行）。

联交所将采纳咨询文件中所载的建议，削减关于上市委员会的重大决定的复核层级至只有一个**复核层级**。因此，上市上诉委员会将被取消，不会另设委员会取而代之。

设立独立复核委员会

联交所将采纳咨询文件所载的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新上市复核委员会，以取代上市（复核）委员会和上市（纪律复核）委员会。该新上市复核委员会完全由外间市场参与者组成。联交所根据市场人士意见对咨询文件所载的建议作出修订，将新上市复核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由15名增加至20名，其中投资者代表将由原建议的最少4人增至最少6人，其他成员的比例能够适当代表上市发行人及市场从业人士。现任上市委员会成员或证监会或联交所之代表均不得成为上市复核委员会的成员。然而，前任上市委员会成员经过两年冷静期后可成为上市复核委员会成员。上市复核委员会最少有四名候选主席，上市复核委员会每次进行复核聆讯，一般会由候选主席之其中一人担任主席。

刊发新上市复核委员会就非纪律事宜的决策

为提高透明度和问责性，联交所将采纳咨询文件所载的建议，定期刊发新上市复核委员会就非纪律事宜作出的决策。若联交所认为披露复核申请人的身份或会不当损害其利益，又或该决策关乎价格敏感资料，则联交所将酌情按“不具名”基准或延迟基准刊发复核决策。

将证监会要求复核决定的权力编纳成规

目前，证监会要求上市委员会或上市上诉委员会考虑或复核任何事宜的权利载于证监会与联交所在2003年1月28日订立的《上市事宜谅解备忘录》第10.6段。联交所将采纳咨询文件所载的编纳成规建议，以便在《上市规则》增订条文，订明证监会可有权要求考虑或复核任何事宜，包括新上市复核委员会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然而，证监会不会要求考虑或复核新上市复核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因为新上市复核委员会将担当最终复核机关。

过渡安排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于2019年年中左右生效（视乎上市复核委员会成立时间而定）。联交所将作出过渡安排，让上市上诉委员会、上市复核委员会、上市（纪律复核）委员会以及新上市复核委员会共存运作一段时间。对于纪律复核聆讯，上市（纪律复核）委员会及上市上诉委员会将继续运作，而当时生效的规则及程序将继续适用于该等程序，直至所有有关纪律复核程序结案。同样的原则亦适用于非纪律复核聆讯。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资本市场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陈德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601
dennis.chan@kpmg.com

文肇基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

邓浩然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9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